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INITY LIMITED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91)

內幕消息更新

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本公告。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獲悉渣打銀行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向百慕達最高法院（「法院」）提交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呈請」）。提交呈請的主要理由為本公司未能按照渣打銀行的要求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向渣打銀行提供的擔保支付如該公告所述的同一欠款總額150,383,631.90港元。呈請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上午十時正（百慕達時間）於法院聆訊。呈請僅作為本公司之清盤申請向法院提交，及於本公告日期，法院並無就將本公司清盤而授出清盤令。

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166條及提述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通告，(i)香港結算可不作另行通知而隨時行使其權力暫時中止有關股份的任何服務（包括暫停接納本公司股票存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直至呈請獲撤銷、駁回或永久擱置，或本公司已取得認可令；及(ii)於清盤開始後就本公司財產（包括據法權產）作出的任何產權處置，以及任何股份轉讓，或本公司成員地位的變更均屬無效，除非呈請獲撤銷、駁回或永久擱置，或本公司已取得認可令。

本公司正諮詢法律顧問及財務顧問的意見，以決定實施有關呈請的下一步措施及可能採取的行動以保護本公司和本公司股東利益。接獲呈請後，本公司已開始和渣打銀行商討友好解決呈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呈請的任何重大進展進一步刊發公告。

鑑於可能清盤令對股份轉讓的影響，本公司正向法院可能申請認可令尋求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法院將授出任何認可令。倘並無授出認可令但清盤令並未獲解除或永久有效，於開始清盤後，所有股份轉讓將無效。

股份轉讓可能受到限制，原因為將本公司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可能因呈請而暫停。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謹注意到，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560,267,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10,259,000港元，並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68,465,000港元。在全球經濟受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大流行的嚴重影響下，董事會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業務表現。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邱亞夫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孫衛嬰女士（首席執行官）、Paul David HAOUZI先生（總裁）、邱晨冉女士、蘇曉女士及何卓賢先生（首席戰略官）；兩位非執行董事：邱亞夫先生（主席）及王日明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德先生、楊大軍先生及趙宗仁先生。

* 僅供識別